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财务报告章节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业绩公告。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67,788 千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97,664 千元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6,779 千元后，扣除应该支付 2020 年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212,645 千元，扣除 2019 年末期已分红金额 163,689 千元，2020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2,339 千元。

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，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,861,142,8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48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423,449 千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21 年度的酬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、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、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、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、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美好出行（杭州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、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、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、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、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：（1）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；（2）向关联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水、电、煤、气等燃料和动力；（3）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、商品（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）；（4）向关联人提供劳务（包含科技开发）；（5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；（6）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、商品；（7）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电力设计、工程施工服务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,390,556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29日